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1號

原告 珊嘉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杉玄

訴訟代理人 呂宜蓁律師

邱基峻律師

被告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〇〇年〇月〇日下午三時十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有送達事實待補正，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綵蓁